

[A]

公开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复〔2023〕54号

对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351 号提案的 答 复

杨东跃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为寄宿制学校配备生活指导老师的提案》，（第 351 号）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对楚雄州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近年来，在州委、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、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全州广大教职工努力工作下，教育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，学前教育规模不断扩大，义务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，高中教育质量稳步上升，职业教育发展加快，高等教育稳步推进，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发展。

随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不断深入和推进,各县市都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地合理调整了学校布局,基本解决了小学教学点多、规模小、条件差和教育资源浪费、办学效益低下的问题,有效缓解了教师紧张现状,极大的提高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你提出的“为寄宿制学校配备生活指导老师”的建议非常好,校点撤并后,寄宿制学校增加,在管理上存在配套设施不完善、管理制度不健全、后勤保障人员配备不到位等情况。

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》的通知(楚编办发〔2019〕14号)文件中明确规定:现有工勤人员自然减员后,不再调入、招录工勤人员,新增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制,工勤人员编制逐步转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。学校生活指导老师属于工勤人员编制,目前无法招聘学校生活指导老师。

在下步工作中,我们将积极主动向有关部门请示汇报,争取采用购买服务、教师转岗等多种方式,逐步补充寄宿制学校生活指导老师,不断提高寄宿制学校管理水平。

相信在州委、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、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全州广大教职工努力工作下,在广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关心、重视、帮助、支持、呼吁下,我州中小学寄宿制学校生活指导老师配备将逐步得到解决。

再次感谢你对楚雄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 ,对楚雄州教育
事业的支持 , 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超声 3122846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